

江苏省消保委测评20款卷发器、直发器

小米等8款最高温度“存偏差”

在日常家电品类中，卷发器、直发器因需高温工作且贴近头部和面部，安全性与性能直接关乎消费者使用体验及人身安全。近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卷发器和直发器产品比较试验分析报告，指出部分卷发器、直发器产品存在标志不符合标准、最高温度存在偏差等问题，同时给出选购与使用建议，帮助消费者避坑。

4款样品标志和说明不达标

本次试验的样品均采样自线上电商平台，涉及敏煌、lena、金稻、飞利浦、小米、MINISO（名创优品）、松下、UBelle、HYUNDAI（现代）、志高、沙宣、奥克斯、亚克西、康佳等20个品牌。

针对电气安全，本次比较试验对20款样品的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测。

结果显示，在标志和说明项目中，有四款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他项目均达标。不合格样品的主要问题是未规范使用标志和说明，

包括未在说明书中明确组合符号的含义、未说明器具电源软线的连接方式、使用的符号大小不合规。

江苏省消保委表示，标志和说明是产品安全第一道防线，若缺失生产企业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无法追溯源头，维权难度大幅增加；若未标注正确使用方法导致误操作，可能缩短产品寿命，甚至引发触电、烫伤等风险，对消费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针对上述四款产品，江苏省消保委已逐一联系生产企业核实情况。相关企业已对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对产品的标志及说明书进行更正或实施停售处理。



AI生图

8款样品最高温度明示与实测存偏差

在使用性能测试中，温度项目依据QB/T1876—2023《家用和类似用途毛发护理器具》要求，将卷/直发器调至最高挡位，在30个测试点中选取具有最高温度的五个测量点，计算平均值；参考团体标准T/CHEAA0008—2019要求，卷/直发器标示温度在130℃-225℃的，实测温度与标示温度的偏差应不超过±15℃。

结果显示，HYUNDAI、志高、MINISO、UBelle、TSUYAGLA、沙宣、小米、康佳八款样品的最高

温度偏差超标。其中，品牌为HYUNDAI、样品名称标称为直卷发器、实际类别为直发器、规格型号为XN-836的样品温度偏差最大，实测最高温度低于明示最高温度37.6℃；品牌为志高、样品名称标称为烫发器、实际类别为直发器、规格型号为ST-026的样品，实测最高温度低于明示最高温度36.1℃；品牌为康佳、样品名称标称为卷发器、实际类别为卷发器、规格型号为KJFB-3049-T的样品，实测最高温度高于明示最高温度21.5℃。

潮湿环境影响定型效果

为帮助消费者了解不同卷/直发器的定型效果，本次比较试验分别利用直发假发片和鬃发假发片做造型，评估定型效果。

比较试验结果发现，在恒温恒湿且无空气对流的环境下，24小时后造型过的头发变化不大。但在25℃、85%RH的潮湿箱里，模拟阴雨天进行测试，发现不同样品差异显著，部分样品定型持久度不足20分钟。其中，在直发器定型持久度上，HYUNDAI、康夫、松下、

MINISO、小米的样品仅过5分钟，拉直的发片就变蓬松毛糙；志高、敏煌、金稻10分钟后变形；TSUYAGLA、UBelle15分钟后失效；沙宣、飞利浦、lena维持20分钟。在卷发器定型持久度上，ABP自动卷发器20分钟后，卷曲的发片几乎变直；康夫、亚克西、雷瓦40分钟后变形；康佳、Faers、TY-MO、奥克斯能维持60分钟，定型效果相对持久。

（来源：江苏省消保委等）

曝光台

涉嫌销售假“Labubu”盲盒

一潮玩店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今年7月，青浦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对辖区内一家涉嫌销售侵权“Labubu”品牌商品的店铺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店铺货架上发现多款商品，包括“THEMONSTERS 坐坐派对系列盲盒”及“拉布布文创礼袋”等。

经初步比对，上述商品在外包装、商标标识上与商标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泡玛特公司”）的正品高度相似，但存在细节粗糙、标识模糊等疑点，涉嫌构成侵权。

为查清事实，执法人员当即联系泡泡玛特公司进行真伪鉴别。经

权利人确认，该店所售卖的盲盒玩偶确系侵权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涉嫌侵权盲盒玩偶共计78件，并依法对涉案产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同时予以立案调查。经查，该店铺经营者从非正规渠道购进上述商品，且无法提供有效的进货凭证及授权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根据《商标法》，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本案中涉及的上游供货商线索，已移送至涉案企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形成跨区域执法合力。

假冒“海螺”水泥，以正品价销售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以为采购的是大牌建材，实际进场全是杂牌顶替？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近期，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查获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水泥案。

据介绍，自今年1月起，奉贤区某沙石堆场的经营者从上门推销人员处购进散装水泥，共计42.46吨，同时附赠标注注册商标为“海螺牌”的水泥包装袋845个。经查，在位于奉贤区柘林镇的经营场所内，当事人擅自将购进的散装水泥灌装到侵权包装袋中，以正品“海螺牌”水泥的销售价格，对外进行销售。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在现场共查

获已灌装好的“海螺牌”水泥540袋、同款水泥包装袋120只，并依法对这些物品进行查封、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当事人的行为看似是“简单灌装”，实则触碰了法律红线。“海螺牌”作为核定使用在水泥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其专用权受法律严格保护。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及工具，并根据违法经营额处以相应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购买水泥等建材时，应核对商品包装上的商标、生产厂家、防伪标识等信息，与品牌官方公布的内容比对，对包装异常的产品保持警惕；如发现疑似侵权商品，应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